



## 关于我们

学会介绍

学会章程

会员管理

学会领导

组织机构

大事记

网站首页 > 关于我们 > 学会介绍

### 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介绍

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由从事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经济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组成，系全国性学术团体，是非营利组织，成立于1979年，是经民政部注册的国家一级学会。本学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代管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一、发展历史

1978年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号召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同志的倡导下，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联合农业部畜牧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水产总局先后成立了作为国家一级学会的全国林业经济研究会、全国畜牧业经济研究会、全国渔业经济研究会三个研究会。

在由1979年到1991年的13年中，三个研究会每年都分别召开全国性理论研讨会，有力地推动了中国林、牧、渔业经济改革，促进了林、牧、渔业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于光远、许涤新、刘国光；农业部部长刘江、蔡子伟；国家林业部部长雍文涛、刘广运；国家水产总局局长丛子明等先后参加了研究会的活动。当时，三个研究会共有会员1000多人，并在多数省份成立了林、牧、渔业经济分会。

1991年为了加强对研究会的领导，经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民政部批准，将全国林业经济研究会、全国畜牧业经济研究会、全国渔业经济研究会合并为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

#### 二、分支机构与会员

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是一个多学科的学会，共包括林业经济、畜牧业经济、饲料经济、渔业经济、肉牛经济、养猪经济等6个专业委员会。本会实行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相结合。会员享有下列权利：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参加本团体的活动；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凡拥护本团体章程、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在本团体的业务和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均可申请加入本会一级学会或专业委员会。

#### 三、业务活动

根据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中业务范围及学会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团体主要业务包括：组织会员开展学术交流与研究、接受国内有关单位与部门委托研究项目、提供国内有关业务部门林畜渔业资讯服务与咨询业务、编辑出版有关学术著作和内部刊物等。为充分发挥学会作为中国林牧渔业产业研究与发展的交流平台以及作为国家智库的功能，近年，学会积极组织召开学术会议和向党中央、国家有关部门建言献策。

(一) 召开林牧渔业经济学术会议。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组织召开了大量涉及林业经济、畜牧业经济、饲料经济、渔业经济、肉牛经济、养猪经济等领域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参会人员有政府高层领导、企业家、专家和学者，对行业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实践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二) 向党中央献计献策。多年来受到党中央关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要报》非常重视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的学术活动，多次刊登文章，向党中央、国务院反映中国林牧渔业产业发展的问题及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会员的呼声。相关报告和建议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近年共获中央领导批示5次。如在2004年2月4日防治禽流感期间，本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祥金同志针对我国兽医防疫体系存在的薄弱环节，撰写“我国兽医机构建设的情况、问题和建议”一文，提出建立国家兽医官制度，在农业部成立兽医局的建议。2004年2月6日温家宝总理对本文批示：“良玉同志：我国兽医防疫体系建设应统筹规划，予以加强。建议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请酌”。随后农业部根据温家宝总理、回良玉副总理的批示，召开有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务院研究室等部门参加的会议，落实中央领导批示。林祥金被邀请参会发言，促进了我国国家兽医官制度和农业部兽医局的建立。使我国的兽医防疫工作有了组织和资金的保障。

